**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服務機構電話 | ( ) | 服務機構傳真 | ( ) |
| 職稱 |  | 服務部門 |  |
| 工作性質內容概述 |  |
| 服務年資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服務　　年　　月□現仍在職□現已離職 |
| 備註 | 1. **考生於本表各欄位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2.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曾任職機構之「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取代，惟現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1.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訖，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2. 本證明書僅供報名招生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3. **請考生自行掃描本表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證明機構(全銜) | ： |
| 負責人 | ： |
| 機構地址 | ： |
| 電話 | ： |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 ： |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 欲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合計\_\_\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　　　　　　　　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_\_\_\_\_\_\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電話 |  | 手機 |  |
| 需造字資料 |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_\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
| 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或本校應屆畢業學生**

**報名費符合優免條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優免條件之本校應屆(113學年度)畢業學生 |
| 戶籍地址 | □□□ |
| 連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E-mail |  |
| 應附證件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2. 本校應屆畢業學生：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名次證明書(名次佔全班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五十)。
 |
| 注意事項 | 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或本校應屆畢業學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096)**，本校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3. **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或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成績優異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通訊地址 | □□□□□□ |
| 連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 |
| E-mail |  |
|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 檢附佐證文件 |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教育部或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 注意事項 | * 1. 請於**114年2月10日(一)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以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096)**。
	2.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收件檢核 | 招生系所學程初審 |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 □文件齊備□文件不齊缺件：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年 月 日 | 初審意見(必填)：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資格符合□資格未符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年 月 日 |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請連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於114年2月10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 |
| **報考系所**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電話： |
| E-mail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畢業，學校名稱：※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 |
|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具右列事蹟者，並請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影本)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並提出相關佐證，經本碩士班初審通過後，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請勾選下列申請之標準，並備齊相關資料供審查：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與建築、景觀、永續環境相關產業之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與建築、景觀、永續環境相關產業之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與建築、景觀、永續環境相關之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以上均請檢附佐證資料：如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聘函、獲獎證明、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
| 注意事項 |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甄試審查加分項目：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
3. 請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掛號方式郵寄。
4.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
|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審查結果 |
| **收件檢核** | **招生系所初審** |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 □文件齊備□文件不齊缺件：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年 月 日 | □審查通過□審查未通過招生系所就考生專業領域成就審查審查意見（必填）：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資格符合□資格未符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 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碩士班退費申請應於114年3月7日前提出；博士班退費申請應於114年5月16日前提出。

二、身份別：□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校應屆畢業生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上傳(寄件)資料

□經審核資格不符者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者(不含報名費已獲減免優待之本校應屆畢業生)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兩系所(班、組)以上者(不含報名費已獲減免優待之本校應屆畢業生)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  |
| --- |
| 戶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手機：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郵局：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  |  |
| --- | --- |
| 摘 要 | **補助參加本校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
| 補助基準(請擇一) |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縣市：□戶 籍 地： |
| 口試系（組）及日期 | 口試系（組）：　　　　　　　　　　 　口試日期：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 □新住民及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

|  |  |
| --- | --- |
| **身分別** |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持有113或114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1.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113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原住民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

 |
| **交通費****將列入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 |
|  | 宜蘭 | 150元 |  | 彰化、南投、雲林、臺東 | 1000元 |
|  | 北北基、桃園、花蓮 | 400元 |  | 嘉義、臺南 | 1200元 |
|  | 新竹、苗栗 | 600元 |  | 高雄、屏東 | 1500元 |
|  | 臺中 | 800元 |  | 離島地區 | 2500元 |

 |
| **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花蓮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臺幣1,400元，參加本校面試之日期超過二日的學生，至多補助二日(2,800元)住宿費。
 |
| **合計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
| **檢附資料(必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限考生本人帳戶)　□身分別證明文件(參[「身分別」表格](#身分別－應繳證明文件)應繳交之證明)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
|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複查科目 |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說明： 1. 成績複查期限：如對考試分數有疑慮，請於期限內辦理成績複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先傳真，再以掛號郵寄)。
2. 碩士班：114年3月24日至3月25日。
3. 博士班：114年5月27日至5月28日。
4. 複查費**每一項目**新台幣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書面審查資料」、「筆試各科目」及「口試」各以一科計。
5. 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6. 申請時，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連同考生原報名系統下載之成績單先行傳真(03-9365239)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9317096)，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限時掛號)，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7.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1. 申請重新評閱。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准考證號碼為　　　　 　 　　　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作業，特委託　　　　　　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委託人 | ： |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委託人電話(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被委託人 | ： |
|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被委託人電話(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名次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原就讀學校系組 |  |
| 學業成績總平均 |  |
| 全班人數 |  | 名次 |  |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
| 證明事項 |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 |
|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 此致國立宜蘭大學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中華民國年月日 |
| 報考系所別 |  |

**備註：報考碩士班者，請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報考博士班者，請自行列印。**

**附表十二：**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自傳**

|  |
| --- |
|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
| 姓名 |  |
| 報考系所別 |  |
|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名稱 |  |
|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別 |  |
| 備註：1. 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
2. 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增列。
3. **本自傳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4. **報考碩士班者，請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報考博士班者，請自行列印。**
 |
|  |

**附表十三：**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師長推薦函**

說明：

* 1. 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2. **該格式僅供參考，報考碩士班者，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報考博士班者，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1.申請人(考生)資訊：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報考系所 |  |

2.推薦人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3.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 年( 年 ～ 年)-民國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等級及項目 | 傑出(5%) | 優(5~20%) | 良(20~40%) | 中等 (40~60%) | 中下(60%以下)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 學習能力  |  |  |  |  |  |  |
| 自動自發能力 |  |  |  |  |  |  |
| 獨立工作能力 |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 分析能力  |  |  |  |  |  |  |
| 創新能力  |  |  |  |  |  |  |
| 成熟與穩定度 |  |  |  |  |  |  |
| 研究潛能  |  |  |  |  |  |  |
|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
| 總評 |  |  |  |  |  |  |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1000字)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